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萧自然资规示字〔2021〕10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01月14日拍卖出让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2020-44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G311北、翰林路西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5739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111.9105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0.5739		
受让单位	安徽玖环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44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容积率（FAR）≥1.1，建筑密度（BD）≥40%，产业类型为网架设备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产后，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00万元/吨；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3万元/吨标准煤；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工期为24个月。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46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符夹铁路北、翰林路东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2.336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455.52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2.3360		
受让单位	萧县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46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容积率（FAR）≥0.9，建筑密度（BD）≥40%，产业类型为混凝土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产后，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30万元/吨；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0.3万元/吨标准煤；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工期为24个月。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47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东邻淮北界、G311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1.9701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384.1695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1.9701		
受让单位	安徽鑫煤缘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47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容积率（FAR）≥1.1，建筑密度（BD）≥40%，产业类型为矿山设备配件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产后，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00万元/吨；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3万元/吨标准煤；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工期为24个月。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48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G311北、规划三路西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0732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14.274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0.0732		
受让单位	萧县恒林泰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48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容积率（FAR）≥1.1，建筑密度（BD）≥40%，产业类型为波纹管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产后，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00万元/吨；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3万元/吨标准煤；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工期为24个月。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51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东邻淮北界、G311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1447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28.2165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0.1447		
受让单位	安徽鑫煤缘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51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容积率（FAR）≥1.1，建筑密度（BD）≥40%，产业类型为矿山设备配件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产后，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00万元/吨；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3万元/吨标准煤；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工期为24个月。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0-56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正民大道东、符夹铁路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7612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148.434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工业用地			0.7612		
受让单位	萧县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0-56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容积率（FAR）≥1.1，建筑密度（BD）≥40%，产业类型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项目投产达产后，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200万元/吨；单位能耗				

增加值不低于3万元/吨标准煤；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定位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工期为24个月。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6%，严禁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13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1-37	地块位置	龙城镇姬村，顺河路南侧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8001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264.033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公用设施用地	0.8001				
受让单位	萧县产投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1-37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土地使用性质为排水用地，容积率（FAR）≤1.0，建筑密度（BD）≤20%，绿地率（GSP）≥20%，建筑高度（H）≤24米。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排水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22万元/亩。				
宗地编号	2021-47	地块位置	萧县工业园，规划二路北、经二路西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9182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303.006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公用设施用地	0.9182				
受让单位	萧县产投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2022年1月18日拍卖成交，成交单价22万元/亩。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1-47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土地使用性质为供水用地，容积率（FAR）≤1.0，建筑密度（BD）≤20%，绿地率（GSP）≥20%，建筑高度（H）≤24米。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供水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二、公示期：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27日

三、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龙城镇瑞祥小区 凤北新城兴业路北

邮政编码：235200

联系电话：0557-5017750 5068316

联系人：徐女士 崔女士

电子邮件：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1月18日